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皖102民初1191号

原告：宣阳，男，1988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自由职业者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委托代理人：何保鹏，安徽上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游中正，安徽上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董万林，男，1978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被告：梁燕，女，1981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原告宣阳与被告董万林、梁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2月29日立案受理，依法由审判员徐红梅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宣阳及其委托代理人何保鹏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董万林、梁燕经本院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宣阳诉称：2014年8月，董万林、梁燕声称由于自己经济上困难急需几万元的资金周转，并向宣阳承诺，用几个月后就立即归还该借款，保证不会拖欠。2014年8月20日，宣阳借给董万林、梁燕4万元的现金。最近由于和董万林、梁燕一直联系不上，遂诉至法院请求判决：1、董万林、梁燕共同偿还给宣阳借款4万元整；2、董万林、梁燕共同向宣阳支付借款40000元的本金利息（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）；3、董万林、梁燕共同承担本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被告董万林、梁燕未提出答辩意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4年8月20日，董万林、梁燕向宣阳出具借条一张，载明“今借到宣阳人民币肆万元（40000元）”。

以上事实，有原告提供的借条、被告身份证明等在卷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宣阳举证所提供的借条，宣阳与董万林、梁燕之间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。宣阳向董万林、梁燕借款4万元，董万林、梁燕至今未归还，现宣阳要求董万林、梁燕归还借款4万元的诉讼请求，本院予以支持。由于双方没有约定利息，视为在借贷期限内不支付利息。宣阳要求董万林、梁燕支付利息以4万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即2016年2月29日计算至付清借款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请求予以支持。董万林、梁燕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，视为对其抗辩权利的放弃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九十条、第一百零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董万林、梁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宣阳借款4万元及利息（从2016年2月29日至付清借款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800元，减半收取400元，由被告董万林、梁燕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　徐红梅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

书记员　　王　徽

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

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

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。暂时无力偿还的，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，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。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，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，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：

（一）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，也未约定逾期利率，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6%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